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4〕3号

关于《宣恩县防洪排涝（人民一路至福利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呈报的《宣恩县防洪排涝（人民一路至福利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宣恩县人民一路至福利院，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民一路至福利院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市民之家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其中排水管网工程主要建设 DN300 污水 HDPE 管 1569.60 米、DN400 污水 HDPE 管 1918.40 米、DN200 污水 PE 管 872.00 米，并同时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以及改造化粪池；排涝通道工程主要

在市民之家南侧新建 4*2m 箱涵约 740 米、水塘接河（贡水河）处新建 4*2m 箱涵约 6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2192.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00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宣恩县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3-2030）》，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设施，物料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三级沉淀池，及时引排和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宣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在暴雨期大挖大填，工程临河施工段进行拦挡，防止开挖土石进入贡水河。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停止施工；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学校和居民点布置，设置隔声围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场界

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区域界限，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缩小施工范围，明确临时作业区，尽量减少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率达100%。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4年4月11日



